

## 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李江文先生，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 904,393,263 股比例的 0.03%。

##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李江文	董事、副总经理	1,312,500	0.15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股东：李江文先生

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。

4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26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 0.03%。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。

6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。

7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8、相关承诺履行情况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股东严格遵守

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- 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李江文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